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修改原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或追認補充協議及相關事宜。	190,272,423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按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5,766,279 (100.00%)	0 (0.00%)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105,766,279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0,793,74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除蒙建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